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6-06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会议出席情况:公司董事长陈笠宝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江华先生、独立董事韩东平女士出席了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交流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领导,您好!请问,公司在增程器上是国内配套较早的供应商,这块正好赶上混动和增程车型的放量。请问目前增程产品的销量占比是多少?主要配套哪些整车客户?产能上还有多少余量?传统发动机的产能,怎么安排?增程产品的单车价值量,相比传统发动机高多少?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实现增程器商业化的企业,深耕增程新能源市场。随着客户项目的批产上市,增程器销量占比不断提高,全年销量占比预计超过30%,主要配套企业包括小米汽车、小鹏汽车、岚图汽车、江淮汽车等,现有产能可以满足车厂需求。公司的传统生产线产能,将根据后续市场需求,研究下一步措施。增程器因配置不同,价格不同,整体低于发动机整机(含变速器)。

2.贵司上半年披露转子发动机已与近30家客户达成合作意向,但订单转化仍有不确定性。未来在航空动力系统集成、适航验证等环节,是否考虑引入具备成熟技术和项目资源的外部企业,加快低空动力业务商业化落地?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开发的转子发动机,落地涉及的系统集成、适航认证等问题,正在与专业研发机构、航空科研院所开展合作,促进项目商业化落地,公司也欢迎拥有成熟技术和资源的企业到公司调研,探讨合作事项。谢谢您的关注。

3.海外业务的毛利率结构相较于国内,是更优还是需要前期投入摊薄?

回复: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各车企和零部件企业均在开拓海外市场,相对国内市场,海外市场整体较优,但随着出海企业的增加,海外竞争也在加剧,盈利水平也在降低。感谢您的关注。

4. 小米产品上市后,公司产能是否满足需求,近期有没有较大投资计划。

回复:投资者您好,9月,东安动力开始向小米汽车批量供应增程器,通过不断优化生产线,增程器产能不断提升,目前可以满足包括小米汽车、小鹏汽车、岚图汽车等客户的需求。公司近期无较大投资计划,后续将基于客户需求及产能情况研判投资,感谢您的关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感谢参加本次交流会的投资者,感谢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10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机集团”)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合计72,66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3,767,207股减少为233,694,54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33,767,207元减少为233,694,547元(因公司“运机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以2026年11月10日股本情况为基础测算)。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后最终完成,注销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11月12日起45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何洁

4.联系电话:0813-8233659

5.联系传真:0813-8233689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4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辰软件”)股东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创”)持有公司8,5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0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苏州科创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54,2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为2026年11月3日至2027年2月2日。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收到苏州科创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苏州科创自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1日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954,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科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94%下降至7.9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科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526,400股
持股比例	8.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26,4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苏州科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减持数量	954,20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3日-2026年11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54,203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15-30.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879,813.1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7,572,197股
当前持股比例	7.9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量(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2.6400	8.94%	757.2197	7.9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11/03-2026/11/11
合计	852.6400	8.94%	757.2197	7.94%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中欧价值智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价值智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价值智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5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价值智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价值智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价值智信混合A	中欧价值智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548	02654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价值智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6年11月18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10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费用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6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7,000万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5.96%。涉及回购注销金额409,003,349.23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73,548,545股变更为1,103,548,54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1月10日起生效。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概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截至2024年9月18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750,29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99%,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7,774,083.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0,000,0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11月10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回购的7,000万股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73,548,545股变更为1,103,548,545股。详细信息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截至2026年11月1日,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申报期已到期,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者提前清偿债务的要求。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3,548,545股变更为1,103,548,545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61,450	0.26	3,061,450	0.28
高管锁定股	230,650	0.02	230,650	0.02
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830,800	0.24	2,830,800	0.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0,487,095	99.74	1,100,487,095	99.72
三、总股本	1,173,548,545	100.00	1,103,548,545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代表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4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人民币11.52元/股),已触发《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丰山转债”自2023年1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80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3.5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99元(含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3.80元/股调整为13.7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00元(含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3元/股调整为13.6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元(含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61元/股调整为13.5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因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如需)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已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人民币11.52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及战略规划,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同时,在本次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将不再另行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按照本次董事会决议的向下修正方案及相关规则履行后续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丰山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3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凤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人民币11.52元/股),已触发《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及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基于公司董事会整体工作安排,本次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决议,在本次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将不再另行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按照本次董事会决议的向下修正方案及相关规则履行后续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 “丰山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另行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间将另行通知。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提议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5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为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的通告》和《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夏庄园所在的金银滩奶牛核心养殖区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以及吴忠市利通区防止污染工作的部署,宁夏庄园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宁夏庄园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目前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尚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宁夏庄园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宁夏庄园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5日,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宁03行初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于2020年4月8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书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为尽快推进补偿事宜,宁夏庄园、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共同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公司”)对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涉及的宁夏庄园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方共同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21年7月,中和评估公司作出《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此后宁夏庄园多次通过发函、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督促、要求中和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但中和评估公司始终未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为继续推进补偿事宜,自2021年下半年起,宁夏庄园多次前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沟通协商,希望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尽快作出补偿决定,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给予实质性处理意见。2024年2月,为避免补偿事宜陷入僵局,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宁夏庄园第二次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吴忠市利